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王伟刚，男，1971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6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（罚金已预缴三万元）。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。于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闽02刑更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于2024年1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4月9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4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87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162.4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142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刚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伟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